附件2

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（工）委全称 | | | 见填写说明 | | | | 联系电话 | 13700000000 |
| 所属类别 | | | 见填写说明 | 现有团员总数 | | ×人 | 成立时间 | ××××年×月 |
| 2023年发展 团员数 | | | ×人 | 本级是否已录入 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| | 是 | 最近一次  换届时间 | ××××年×月 |
| 2023年应收团费 | | | | ×元（整数） | | 2023年实收团费 | | ×元（整数） |
| 团（总）支部数量 | | | | ×个 | | 2023年是否开展基层  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 （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、对标定级等） | | 是 |
| 2023年  推优入党 | | 推荐优秀团员 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| | ×人 | | 其中：被党组织确定为  入党积极分子数 | | ×人 |
| 推荐优秀团员 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| | ×人 | | 其中：被党组织确定为  党的发展对象数 | | ×人 |
| 本年是否推报本级团员、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全国“两红两优” | | | | | | | | 否 |
|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| （表彰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以后，不含2024年。所获荣誉填1-3项，以政治类荣誉为主，不包括才艺类、竞赛类荣誉；省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，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。）  格式：×年×月 被××评为××  注：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荣誉，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、企业和省、市直属团组织、行业团工委或团指委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。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 近三年来开展的 | （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500字。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，参考样式见后文。）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意 见  单位党组织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意 见  县级团委 | （市直属团组织不填）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意 见  市级团委 | （省直属团组织不填）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意 见  省级团委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所在单位党组织、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，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。